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原簡字第12號

原告 彭鈺雯

被告 陳念恩

陳品榮

陳志忠

吳帥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9,959元，及被告陳念恩自民國113年5月7日起、被告陳品榮自民國113年5月11日起、被告陳志忠自民國113年10月30日起、被告吳帥明自民國113年10月1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萬9,95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陳念恩、吳帥明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01 被告陳念恩、陳品榮、陳志忠3人於民國111年（按：本院11
02 2年原金訴字第45號刑事判決誤載為110年）4月間與被告吳
03 忠明、暱稱「蔓越莓」、「唐伯虎」、「櫻桃」、「糖
04 醋」、「多喝水」、「閃電安」、「西瓜」及其他真實姓名
05 年籍不詳之人間共組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
06 車手提款之工作，並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故
07 意，先由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1年4月20日19時30分許，
08 佯裝為華山基金會人員，向原告誣稱網路捐款設定錯誤，需
09 原告配合更正云云，使原告陷於錯誤，依序於111年4月20日
10 20時8分許、111年4月20日20時9分許、111年4月20日20時48
11 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9,987元、4萬9,987元、2萬
12 9,985元（按：本院112年原金訴字第45號刑事判決就前揭第
13 3筆匯款誤載為3萬元）至訴外人鍾惠玲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
14 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
15 致原告受有12萬9,959元之損害。又被告吳帥明另先交付本
16 案帳戶之金融卡予被告陳念恩，被告陳念恩遂於111年4月20
17 日20時14分許至17分許，以本案帳戶提款卡提領其中9萬9,0
18 25元，隨即將款項交付予「西瓜」，再由「西瓜」將款項轉
19 交被告吳帥明，嗣由本案詐欺集團所屬其他成員於111年4月
20 20日20時54分許至55分許再自上開帳戶提領3萬0,010元，致
21 生金流斷點，以此掩飾上開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被告4
22 人均為上開詐欺集團成員，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負連帶賠
23 償之責，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24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萬9,959
2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6 5%計算之利息。(二)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27 二、被告答辯：

28 (一)被告陳品榮部分：我目前在監執行，無資力賠償原告之損害
29 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0 (二)被告陳志忠部分：我有意願賠償，但是我現在在監執行，沒
31 有錢賠償原告之損害，要等我出去後才有錢賠償等語。

01 (三)被告陳念恩、吳帥明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2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7 段及第18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
08 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
09 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
10 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
11 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
12 責任。又按民事上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
13 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數人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
14 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
15 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
16 第2479號判決、81年度台上字第91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
17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18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為民法第273條第1
19 項所明定。

20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引用與本件民事事件係
21 屬同一事實之本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45號、112年度金訴字
22 第475號刑事判決之原因事實與證據，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
23 上開判決刑事偵審電子卷宗核閱無訛，而被告陳品榮、陳志
24 忠俱未對此表示爭執；被告陳念恩、吳帥明經本院合法通
25 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準備書狀或有利於己之事實供本
26 院審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斟酌全辯論意旨，堪信
27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4人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
28 成員，係於共同侵害原告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
29 行為之一部，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成前開目的，核屬
30 共同侵權行為人，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民法第27
31 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4人連帶給付12萬9,959元，自屬有

01 據，應予准許。又原告於提起本件訴訟時，雖列民法第179
02 條為其主張之依據（見本院112年度原附民字第65號卷【下
03 稱附民卷】第5頁），惟經本院當庭向原告確認後，原告陳
04 稱本件係以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為其請求權基礎
05 （見本院卷第71頁），即毋庸再就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
06 規定予以審酌，附此敘明。至被告陳品榮、陳志忠雖陳稱其
07 等目前在監執行，無力賠償原告所受損害等語，惟按債務人
08 有無資力償還，乃係執行問題，不得據為當事人不負履行義
09 務之抗辯，是被告陳品榮、陳志忠前揭所辯，尚難採據。

10 四、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1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15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6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17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8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
19 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4人連帶賠償其所
20 受損害，屬無確定期限之債，應自被告受催告時起，始負以
21 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遲
22 延利息，於起訴狀繕本依序分別送達被告陳念恩、陳品榮、
23 陳志忠、吳帥明之翌日即113年5月7日（見附民卷第21頁送
24 達證書）、113年5月11日（見附民卷第55頁）、113年10月3
25 0日（本件起訴狀繕本經本院於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
26 當庭送達被告陳志忠，見本院卷第89頁）、113年10月19日
27 起（見本院卷第65頁公示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8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30 給付12萬9,959元，及被告陳念恩、陳品榮、陳志忠、吳帥
31 明分別自113年5月7日、113年5月11日、113年10月30日、11

01 3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02 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依刑
04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院言詞辯
05 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
06 之諭知。

07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08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
09 第1項第3款之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
10 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予宣告
11 免為假執行。

12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4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0 書記官 顏培容